臺北巿天主教靜修女中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107年9月3日行政會議討論

107年11月2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
108年10月4日行政會議再修訂討論版

108年11月8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定討論版

壹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（以下簡稱總綱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規定，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，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。

貳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，以落實總綱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之核心理念，並協助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之能力。

參、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，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，自主規畫與實踐，並辦理成果發表與分享，特訂定此規範，說明自主學習實施、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。

肆、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劃與辦理原則：

一、學生自主學習分基礎探究、學習初探、自主規劃與獨立學習四個階段於高一及高二共四

個學期完成。

(一)基礎探究：引導學生如何學習、資源利用、學習策略方法、學習計畫撰寫等

1.教務處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 、各領域教師說明課程並引導如何學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週別 | 3節 | 週別 | 3節 | 週別 | 3節 | 週別 | 3節 |
| 第1週 | 行政介紹(教) | 第6週 | 各科課程介紹4 | 第11週 | 自主2 | 第16週 | 彙整資料 |
| 第2週 | 行政介紹(輔) | 第7週 | 各科課程介紹5 | 第12週 | 自主3 | 第17週 | 學習計畫撰寫 |
| 第3週 | 各科課程介紹1 | 第8週 | 各科課程介紹6 | 第13週 | 自主4 | 第18週 | 學習計畫撰寫 |
| 第4週 | 各科課程介紹2 | 第9週 | 各科課程介紹7 | 第14週 | 自主5 |  | |
| 第5週 | 各科課程介紹3 | 第10週 | 自主1 | 第15週 | 自主6 |

2.課程說明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週別 | 3節 | 週別 | 3節 | 週別 | 3節 | 週別 | 3節 |
| 第1週 | 行政介紹(教) | 第6週 | 物理+地科+化學 | 第11週 | 自主2 | 第16週 | 彙整資料 |
| 第2週 | 行政介紹(輔) | 第7週 | 資訊+美術+生物 | 第12週 | 自主3 | 第17週 | 學習計畫撰寫 |
| 第3週 | 國2+地 | 第8週 | 音樂+家政+體育 | 第13週 | 自主4 | 第18週 | 學習計畫撰寫 |
| 第4週 | 英2+歷 | 第9週 | 生命教育+創意影音 | 第14週 | 自主5 |  |  |
| 第5週 | 數2+公 | 第10週 | 自主1 | 第15週 | 自主6 |  |  |

備註:

國2、英2、數2、地、歷、公、物理、地科、化學、生物、資訊、美術、音樂、家政、體育、生命教

育、創意影音2(王健明)，共21小時(約7週)進班說明。

課程需融入:資訊、工程、數理化、醫療衛生、生命科學、生物資源、地球環境、建築設計、藝術、社

會心理、大眾傳播、法政、財經、遊憩運動、管理等學群。

3.學生得於規定之彈性學習時間，依指定日期向教務處提出自主學習申請，並可向指導

老師諮詢以擬定自主學習計畫。

4.老師說明：可指導的範圍、研究內容及未來大學選及科系說明(例如:那些大學有這

些科系)，採計那些科目。

5.學習「如何學習」(主科)，事半功倍。

6.教師提供學生可諮詢的時間(例如：某天中午的12:30~或放學)。

(二)學習初探：學生擬定自主學習計畫書(附表一)，並與指導老師討論評估是否明確與可行，

能否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下完成為原則

1.指導老師指導學生擬定自主學習計畫。

2.定期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。

3.協助學生適時調整與修訂自主學習計畫。

4.進行學生出缺勤點名與通報，並隨時掌握學生動向。

5.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日誌，了解學生學習進度與困難。

6.協助學生完成學習報告，並引導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。

(三)自主規畫：學生能自主完成學習計畫並成果展示

1.學生能自主完成學習計畫。

2.指導老師或導師協助學生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。

3.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得於指導教師或輔導室協助下，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
(四)獨立學習：學生能獨立自主學習，並呈現預期成果

1.學生能獨立自主完成學習計畫。

2.學生能完整呈現學習成果並進行發表。

二、學生自主學習指導教師由教務處安排與公告，教務處得依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

質，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或代理教師，擔任指導教師，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

過該學年度教育局規定之編班人數為上限。

三、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協助辦理，學生須依據本校「學生請假暨缺曠

課規則」辦理請假事宜。

四、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，於校外實施者，應經指導教師同意並依規

定向學務處申請。

五、學生如於自主學習時間需使用其他場地，需經由指導教師同意，並協助向總務處提出申

請，以便場地借用與管理。

六、成果呈現方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呈現 | 形式 | 方式 | 地點 |
| 靜態 | 實體作品、書面文件 | 展示 | 各班教室、圖書館、師生作品展 |
| 動態 | 口語發表 | 表演 | 禮堂、朝會 |
| 數位 | 簡報、影片 | 電腦播放、雲端平台 | 電子看板 |

七、學生提出自主學習申請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計畫與參加自主學習說明會，並經教師指導及其

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實施。

(二)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應包括擬定自主學習的主題、內容、進度、方式及所需資源或設備等。

(三)學生須於自主學習活動結束前辦理學習成果發表，將計畫申請書、學習日誌、成果報告

彙整成冊或數位化交予指導老師，在指導老師或輔導室協助下，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
八、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日誌與成果報告之內容、成果發表之作品、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與學習過程之參與度，經綜合評估後，表現優良者得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予以獎勵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表1】

臺北巿天主教靜修女中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| 班級 | |  | | 座號 |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 | 領域/學科 | | □閱讀、線上學習  □主題或議題研討  □專題研討  □其他 | | | | |
| 內容說明 |  | | | | | | | | |
| 預計進度(週計畫) | 週次 | 內容 | | | | | | 負責單位 | |
| 1-3週 |  | | | | | |  | |
| 4-6週 |  | | | | | |  | |
| 7-9週 |  | | | | | |  | |
| 10-12週 |  | | | | | |  | |
| 13-15週 |  | | | | | |  | |
| 16-18週 |  | | | | | |  | |
| 需要設備 |  | | | | | | | | |
| 預期成果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成果發表 | □靜態展，形式  □動態展，形式 | | | | | | | | |
| 導師簽名 |  | | | 家長簽名 | |  | | | |
| 審查欄 (學生勿填) | | | | | | | | | |
| 規格審查 | □通過 □不通過 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 |
| 初審 | □通過 □不通過  審查意見：  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
| 複審與輔導 | □通過 □不通過  意見：  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

【附表2】

臺北巿天主教靜修女中學生至校外進行自主學習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 年 班 學號： 姓名：

學生自主學習之場所， 年 月 日上/下午將訂於校外，說明如下：

1.場所名稱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同往同儕姓名： （班級： 年 班，學號： ）

2.場所名稱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同往同儕姓名： （班級： 年 班，學號： ）

3.場所名稱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同往同儕姓名： （班級： 年 班，學號： ）

本人同意敝子弟前往上述場所，並將督促敝子弟遵守本校規定之「學生自主學習時段之校內外安全注意事項」，若有違反，願接受校規之懲處，本人並願承擔其他法律責任。

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表3】

臺北巿天主教靜修女中

學生自主學習時段之校內外安全注意事項同意書

本人已充分瞭解，並願意遵守本校規定之「主題式學生自主學習時段之校內外安全注意事項」（如下），若有違反，願接受校規之懲處。

|  |
| --- |
| 臺北巿天主教靜修女中學生自主學習時段之校內外安全注意事項  一、學生選定自主學習之場所，須事前向導師報備登記。  二、不得干擾其他人之學習活動；若有場地使用爭議（凡學校排定之學習活動，有場地優先使用權），應請教務處處理；若於校外，則應放棄爭議，另覓場地。  三、若於校外，不得選擇或進出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業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。  四、除在自家中，其他自學場所應與同儕共同前往，避免個人單獨前往。 |

學生簽名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班級： 年 班，學號： ）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已充分瞭解本校規定之「學生自主學習時段之校內外安全注意事項」，並將督促敝子弟遵守；若有違反，敝子弟願接受校規之懲處，本人也願承擔其他法律責任。

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